

第 5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主 席：劉維琪 董事長

出席人員：

丁董事振源、朱董事元祥、李尹緒瑛董事、李董事祖德、呂董事慧芳、李董事繼來、周董事守民、林董事政鴻、洪董事清池、徐董事守德、陳董事建佑、張董事日亮、黃董事柏翔、鄒董事紹騰、葛董事自祥、謝董事宗興、魏董事雪玲。

列席人員：

黃常務監察人永傳、教育部李專員秀紋、教育部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教育部監理會辜蘭棻小姐、教育部監理會王姿文小姐、陳執行秘書登源、廖顧問益興、方顧問元沂、丁顧問克華、黃顧問顯華、尤顧問榮輝、吳執行長惠純、柳組長信泰、李組長美華、吳組長靜宜、許組長柏澄、高組員兼代理組長慧芬、陳專員兼代理組長龍潔。

請假人員：

史董事慶璞、吳董事宗原、張董事海燕、王顧問金龍。

記錄：吳怡萱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第 4 屆第 24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第 5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
(詳如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

(一)106 年 10 月份儲金撥繳，截至 106 年 12 月 16 日止，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及所屬各主管機關業已依法完成撥繳，另歷年儲金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已全數繳清。

(二)106 年 11 月份參加儲金教職員人數共計 5 萬 5,383 人，其中教師 4 萬 1,260 人(74%)，職員 1 萬 4,123 人(26%)，較去年同期 5 萬 6,716 人減少 1,333 人(2.35%)。

(三)106 年 11 月份已撥付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案件共計 220 件，其中退休案 24 件(10.91%)、資遣案 4 件(1.82%)、撫卹案 1 件(0.45%)及離職案 191 件(86.82%)，較去年同期 89 件增加 131 件(147.19%)。

(四)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22 所私立學校辦理增額提撥，其中 100 所已進行提撥作業，實際提撥人數共計 1 萬 4,549 人，各學制辦理情形如下表：

學 制	學校總數	辦理學校數	實際提撥人數	可參加增額提撥人數	辦理比率
大學校院	42	28	8,768	15,931	66.67%
科技大學	49	32	2,898	10,854	65.31%
技術學院	10	3	237	338	30.00%
專科學校	11	5	152	677	45.45%
高級中學	149	36	2,006	4,650	24.16%
高級職校	61	9	390	831	14.75%
國民中小學	34	8	74	445	23.53%
大陸台商及海外學校	7	1	24	73	14.29%
總 計 (未含停辦學校共 9 所)	363	122	14,549	33,799	33.61%

尚有 241 所學校未辦理增額提撥，名單(詳如附件 3)；參加增額提撥各學制提撥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 4)。

(五)「人生週期型組合」於 106 年 9 月 28 日正式上線，截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止，教職員申請轉入「人生週期型組合」情形如下表：

組合變動 設定變更	異動總筆數	轉入「人生週期型組合」筆數	比率
庫存部位調整(Old)	9,854	3,383	34.33%
每月提撥(New)	3,521	1,184	33.63%
總計	13,375	4,567	34.15%

決 定：洽悉。

二、財務組：

- (一)檢陳106年11月30日第4屆第23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及相關投資決策規範(詳如附件5)。
- (二)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106年11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專案報告(詳如附件6)。
- (三)檢陳截至106年11月30日止,各投資組合資產規模、報酬率(詳如附件7)、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8)、增額提撥配置組合(詳如附件9)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10)。
- (四)檢陳106年12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11)及107年1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組合及篩選投資標的建議書(詳如附件12)。
- (五)檢陳業經106年12月28日第4屆第24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之107年第1季,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備選基金名單(詳如附件13)。

決 定：洽悉。

三、會計組：

檢陳截至106年11月30日止,財務報表、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與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14-附件15)。

決 定：洽悉。

四、稽核組：

-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106年11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106年12月11日以儲金稽字第1061002005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 (二)依106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12月份稽核報告(詳如附件16),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17)。

決 定：洽悉。

五、秘書組：

- (一)106年11月份業已歸檔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併私案件共計360件,均已完成掃描,掃描比率為100%(詳如附件18)。
- (二)106年12月份完成新退撫離資系統資料庫伺服器採購及公文線上簽

核暨檔案管理系統維護續約、會計出納與人事薪資管理系統維護續約、倉儲存放續租、年度職員團體保險續約及視訊會議維護續約等案。

(三)於106年12月14日召開第4屆第7次監察人會議，檢陳經會議確認之第4屆第6次監察人會議紀錄(詳如附件19)。

(四)於106年12月22日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安排許朕翔講師，講述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正確的金融消費觀念及金融消費關係的權利與義務，有效預防金融消費爭議。

(五)本會私校退撫專刊委由今周刊編輯，於106年12月29日陸續郵寄至各級私立學校人事室。

(六)於106年12月29日(五)假台北凱撒大飯店完成第4、5屆新舊任董事長交接典禮。

(七)自本(107)年1月15日起，聘李承錫先生擔任本會副執行長一職。

決 定：洽悉。

六、資訊組：

(一)業於106年12月18日完成下半年度資料庫備份與災害復原演練作業。

(二)業於106年12月20日完成公文系統定期維護作業。

(三)業於106年12月21日完成會計出納與人事薪資管理系統硬體定期維護作業。

決 定：洽悉。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工作規則』修正退回審議1事，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於106年11月2日第4屆第23次董事會通過本會工作規則修正草案(現場提供)，並於106年11月13日函報教育部核備。

二、教育部於106年11月24日召開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第34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會議中決議，工作規則修正案待第5屆董事會通過後，再送部審議。會議紀錄重點摘要(詳如附件20)。

三、承上，請參酌上開會議發言紀錄重點摘要，就委員所提意見內容修正本會工作規則。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有關遴聘李進生先生、孔秀琴女士為本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 1 事，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略以，置委員 9 人，除本會董事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董事選舉 3 人及董事長提名顧問及專家學者 5 人，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
- 二、第 5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第 5 屆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成員名單分別為劉委員維琪、李委員繼來、徐委員守德、洪委員清池、陳委員登源、許委員美麗、許委員家豪及巫委員慧燕；巫委員慧燕因故婉辭，故尚有 2 席待補。
- 三、李委員進生、孔委員秀琴簡歷資料(詳如附件 21)。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有關遴聘李瑞珠女士擔任本會顧問 1 事，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儲金管理會置顧問五人至七人，由董事長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擔任」。
- 二、於第 5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顧問共計 6 名（詳如附件 22）。
- 三、李顧問瑞珠簡歷資料（詳如附件 23）。

決 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 由：有關增訂『增額提撥作業』規範 1 事，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期本會同仁迅速掌握工作重點與作業準則，俾利提升業務推動及

內部行政管控之效能，故增訂此規範，重點說明(詳如附件 24)。

二、『增額提撥作業』規範(詳如附件 25)，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即納入本會內部控制制度第二層作業規範。

決 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檢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推動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26)，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增進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運用效率及提高投資報酬率，擬提高各投資組合資本利得型基金占組合比重限制，保守型投資組合上限由 20% 調整為 30%；穩健型投資組合上限由 50% 調整為 60%；而積極型投資組合上限則由 70% 調整為 80%。
- 二、檢陳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27)及各投資組合提高資本利得型基金比重之報酬率回溯說明(詳如附件 28)，爰說明修訂前後、報酬率及波動度之差異。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28 日第 4 屆第 24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有關 106 年 12 月 7 日第 4 屆第 24 次董事會財務組報告案中，退撫儲金自主投資計畫指數指標(Benchmark)標竿指標中心配置調整方案，礙於上開計畫尚未修訂完成容易造成實際操作之困難，擬於教育部核定修法後一併適用。

決 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 由：有關 107 年度公開徵求國內外專業投資顧問公司之委任期間及續約調整 1 事，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目前投資顧問委任期間為 2 年一任，得連選連任且無續約程序，考量本會管理之私校教職員退休金係屬長期投資，如每 2 年公開遴選一次，將使其頻繁異動及相關投資決策無法延續，且新任投資顧問適應期間不定，於雙方磨合期間及投資決策異動下，易影響投資績效及行政作業流程。

二、依上開所述，擬將投資顧問委任期間調整為3年一任，得連選連任並新增續約程序。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將擬訂「投資顧問遴選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於本(107)年度辦理公開遴選時適用。

決議：

- 一、依陳執行秘書登源、黃顧問顯華及丁顧問克華之意見，未來投資顧問委任期間調整為4年一任。
- 二、另可評估同時聘任兩家以上投資顧問公司接替出具投資意見之可行性。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